



254

100011

寄：北京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2楼  
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

邮政快件



快件0192元氏 051131

章增收



邮政快件

邮电建设费  
贰角  
第0955号

河北省元氏县杏村乡南杏村张永军

051131

讨 还 赔 偿

张竹云，男，河北省元氏县苏村乡南苏村人。现年68岁，于1944年8月间在家被抓，先至石家庄市西兵营（日本集中营），拘留二日，坐火车到天津塘沽。在这里把我们编了组，队名为：“黄兴组”，队员共225个人，大队长姓秦，东北奉天人，翻译官姓于，也是东北人，中队长姓赵，河北邯郸人，小队长刘物伟，河北省元氏县了村人，现在还在世。分好组后，坐船行了约一周的时间，到了日本黄岛一岸，下船检查消毒之后坐火车到了日本东京，最后又坐船到了北海道韩官作工，在那里的工作量长达十二个小时以上，一天仅吃二个“大米”团子，喝的是海菜汤，有时连这些都吃不上，往船上挑煤，饿的人头昏眼花从踏板上掉下海里就被淹死了，那里的气候也特别冷，冻得积雪多达一米多厚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不但不发给棉衣连单衣也穿不上，冻得实在受不了了，就披上草袋子或麻包片子挡寒，许多人的手指脚指被冻掉，冻死饿死的也时常发生，直至日本投降后幸运归国，在那段非人的日子里，现在想起来都心里发抖，以上是本人所处经历，事情属实，据本人所求，应让日方给一定的经济赔偿，做为劳务伤身费。

河北省元氏县苏村乡南苏村

张竹云

一九九三年十月九日

邮政编码， 051131

